



“过年回老家吗?”  
老家?思绪在脑海里迅速飞转——  
我不回。

“那你的老家在哪儿?”  
在哪?噢,我还知道老家的地名,老家却没有老屋。

也许我是一个没有老家的人。  
生我的地方,就是我户口本上的籍贯,但从记事起,那里已没有我的老屋。因为父亲工作调动频繁,我们全家也随之搬来搬去。后来父亲下岗,与母亲一起在城里谋生,我们便开始了租房生活。直到母亲生病做手术,我们才举家搬回外婆的老屋,寄望于乡间的绿水青山,让母亲可以安心休养身体。

寄居外婆家的日子,我们种庄稼,养鸡,养鸭,养山羊,生活过得波澜不惊。虽然我一直认可自己是农民的女儿,但在这里才真正过上农村生活。于是,外婆家的老屋,也就成了我的另一个老家。

我和鸡鸭羊打了六年交道。两千多个日子,我看到过鸡苗被野狗扑咬,看到过母亲在生气时一把抓死家里的大白鹅,看到过山羊分娩之后那令人感动的“羊羔跪乳”。在那些艰难的日子,我看着它们出生,看着它们长大,看着它们逐渐成为家庭的经济支撑。

那群山羊是我最近的玩伴,我时常引领着三十多只山羊上山下山,俨然就是这支队伍的头儿。每当羊群优哉游哉地吃草时,我便优哉游哉地胡思乱想。山里有仙女,也有牛郎,我就是那个爱想故事的人,看着他们相识,看着他们相爱,看着他们的绵绵情意被不懂情调的一声“咩”给破坏。

我从小爱读金庸的武侠小说,打心里想成为一个武功高强、敢说敢干的侠女,却从来没有出头的胆量与本领,直到通过制止我家的小公羊干坏事,我才过了一把行侠仗义的瘾。那只小公羊脾气暴躁,喜

欢惹是生非,总是趁头羊不在的时候,欺负性格温顺的小母羊。有一次,小公羊像往常一样又去欺负小母羊,恰好被我看见了。欺负弱小算什么本事呢?我一个箭步冲上前去,大喝一声,用手推开它怒顶过来的小羊角。几番对峙之下,它最终败下阵来,只好老老实实地离开。我的仗义出手,可算是拯救了那只小母羊,不知道它是否对我产生感激之情?

不过,接下来的日子,小公羊迅速长大,我的个头却似乎没有一点改变。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,让我在它面前的呵斥与阻拦,变得越来越不起作用。到了后来,或许识破了我那点本事,那只公羊已不屑于理会我了。每当我上前阻止其“恶”行,它便以两只前蹄在地上用力踏上几步,先对我示威,紧接着是头一埋,羊角一翘,径直朝我奔来。我急中生智,双手抓住两只羊角,与它抗衡,奈何我的劲儿比它小,被逼得步步后退。没过多久,我只觉双手发酸、四肢无力,只好放弃攻击,转而挥动羊鞭抽打,算是把这“尴尬”局面给挽救回来。无法改变的现实则是,小公羊一天天变得越来越强大,也越来越具有攻击性,总是趁我不注意用羊角怼我。而我屡屡败下阵来,实在愧对女侠这个名号。

每次母羊分娩的时候,我都喜欢去凑

热闹。母羊生产时,外婆和母亲都会前去帮忙,于是我们就在母羊身边静静等待着。母羊一声声痛苦的嘶叫,令我们揪心不已。当小羊崽的头探出母羊身体,外婆便小心地托住小羊崽,待小羊崽落地后,母亲拿出提早准备的枯草,仔细擦拭小羊崽身上黏糊糊的液体。待擦拭干净,小羊崽便立马弹起身来,蹦蹦跳跳地凑到母羊身下。我心疼母羊,也心疼小羊崽,既害怕母羊因难产离我而去,也不想看到小羊崽胎死腹中这种悲剧发生。

住在外婆家老屋的日子,并不算太长,但它给了我别样的人生体验,尤其是母羊生产带给我的生命启示,让我学会了敬畏母亲、敬畏生命。后来,为了我大学毕业能在城里找份工作,父母卖掉家禽与山羊,再次进城租房谋生。我也再次告别老家,这也是我和老家的最后一次作别。

再后来,父亲因病离开人世,外婆也离开老屋进城生活,除了给归葬老家的父亲上坟,我几乎不再回老家了。我并非土生土长的城里人,也羡慕那些有老家可回的人。但我却不想回去,因为那里不再有我爱的人,更没有疼我的人。

老家,从此只是我的精神家园,我在哪儿,它便在哪儿。

## 一百个“干爹”

□社会玲

干妈吗?!小会说到这儿,我们四人狂笑不止,我这才想起海丰儿时的模样,因为确有此事。

海丰说他有一百个干爹,当然是在吹牛。海丰吹牛且以此为荣也是有原因的。也不知是从哪一辈开始,我们村有了互结干亲(子女认对方为干爹,俗称拜干爹)的习俗。主要原因是,那时候缺医少药,生活又贫困,孩子生下来,一旦有个病灾就很难存活。给孩子认个健康能干儿女双全的人当干爹,孩子就有了两对父母,就有了双重护佑,病灾也就远离了。

李小会的大哥有干爹,张粉花的大哥有干爹,我大哥也有干爹。认干爹时,干爹要在婴儿的脖子上挂个东西,俗称“拴锁儿”,多为红毛线系两角或五角钱。“锁儿”一挂,两家从此便成了“干亲家”。大人之间互称“他干爹、他干妈”。家里所有孩子们就互称对方家人为“干爹、干妈”。等子是一人认父,全家跟从。叫来叫去,到后来,全村所有乡亲之间,称呼都变成“他干爹、他干妈”。全村所有孩子,无论何时何地遇见村里长辈,无论是谁,也都是“干爹、干妈”地叫。

结了“干亲家”的乡亲之间,实际上就由普通的村民关系变成了另一种亲戚,两家是要经常走动的。最隆重的是,干儿子结婚,干爹是必须要到场恭喜,贺礼或是一床缎子被面,或是五元、十元钱。

包产到户后,村里乡亲居住的距离就远了,乡亲之间见面的次数及来往也减少了。加上后来农村生活条件逐渐好转,也

没人再给孩子认干爹、干妈了,但乡亲们之间的称呼却没有变,偶尔赶集遇见了,照旧“他干爹、他干妈”地叫来叫去。村头的余干爹和余干妈如今已八十多岁了,依然是全村晚辈的“干爹、干妈”,包括嫁进来的媳妇,也都跟着这样叫。这种称呼其实已经脱离了当初叫“干爹”的意义,只是作为一种称呼习惯,一代代不由自主地传下来了。

小时候,哪个孩子有个干爹,是让别的孩子很羡慕的事。因为干爹对干儿子好啊,碰见了常会给干儿子一颗水果糖或干枣之类好吃的。

海丰没有干爹。他当然也想有干爹,只是在“认干爹”这件事上,他有点贪婪,又好吹牛。他臆想自己如果有一百个干爹,该是多风光多让人羡慕的事。一个干爹给一颗水果糖,一百个干爹就是一百颗糖啊!天呐,那就天天都有吃不完的糖了。他坐在座位上越想越美,越想越激动,就忍不住向同桌的惠丽炫耀了,“哎,你信吗?我有一百个干爹呢!”正在认真听课、又没有干爹的惠丽很生气,你怎么可以有一百个干爹!?马上愤然举报,于是海丰就美美地挨了老师一黑板擦。

海丰初中毕业后,先是跑长途贩运,后来又开汽车修理铺,据说有好几个连锁店,是村里较早致富的人,也是村里最早在城里买房的人。如今全家老少都在城里过着幸福的生活。

海丰,不知你还记得“有一百个干爹”的故事吗?